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5	-	2021/6/28	2021/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钢股份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批准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188,722,696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60,770,547股后，即以3,127,952,1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38,385,644.70元。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 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的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127,952,149股×0.30元）÷3,188,722,696股≈0.294元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4元/股）+0]÷（1+0）=前收盘价格-0.2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5	-	2021/6/28	2021/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3269806）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 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 《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 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 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0-6292961、6292876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补充增加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增加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附件一：增加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场内简称：银华消费）
基金主代码		1618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049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8,466,374.6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04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4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5日（场内）	2021年6月2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29日（场内）	2021年6月28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21年6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1年6月2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基金份额，则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1年6月24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应于2021年6月28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分派期间（2021年6月22日至 2021年6月24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6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陕西北路670号沪纺大厦4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532,4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37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姚明华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副董事长周琳、董事李维刚、董事蔡佩民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梁锦山、监事唐梦婷因另有会议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骆琼琳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朱慧列席会议，副总经理万玉峰、副总经理张声明、技术总监龚杜弟因另有会议安排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704,396	99.7253	294,600	0.0977	533,416	0.177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704,396	99.7253	294,600	0.0977	533,416	0.177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704,396	99.7253	294,600	0.0977	533,416	0.177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暨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704,396	99.7253	294,600	0.0977	533,416	0.177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586,396	99.6862	338,600	0.1122	607,416	0.2016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586,396	99.6862	338,600	0.1122	607,416	0.2016

7、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704,396	99.7253	220,600	0.0731	607,416	0.2016

8、议案名称：关于购买由银行等发行的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520,296	99.3327	1,404,700	0.4658	607,416	0.2015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897,896	99.1262	2,027,100	0.6722	607,416	0.2016

10、议案名称：关于兑现2020年度经营者薪酬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672,396	99.7253	220,600	0.0731	607,416	0.2016

11、议案名称：关于对经营者2021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865,896	99.1261	2,027,100	0.6723	607,416	0.2016

1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704,396	99.7253	220,600	0.0731	607,416	0.2016

1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704,396	99.7253	220,600	0.0731	607,416	0.2016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704,396	99.7253	220,600	0.0731	607,416	0.2016

15、议案名称：关于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75,317	94.1967	1,522,700	4.1484	607,416	1.6549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704,396	99.7253	220,600	0.0731	607,416	0.2016

17、议案名称：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803,696	99.7583	121,300	0.0402	607,416	0.2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35,727,417	97.4204	338,600	0.9232	607,416	1.6564
6	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35,727,417	97.4204	338,600	0.9232	607,416	1.6564
9	关于公司2021年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34,038,917	92.8162	2,027,100	5.5274	607,416	1.6564
10	关于兑现2020年度经营者薪酬考核的议案	35,845,417	97.7421	220,600	0.6015	607,416	1.6564
11	关于对经营者2021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34,038,917	92.8162	2,027,100	5.5274	607,416	1.6564
12	关于聘任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845,417	97.7421	220,600	0.6015	607,416	1.6564
13	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845,417	97.7421	220,600	0.6015	607,416	1.6564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5,845,417	97.7421	220,600	0.6015	607,416	1.6564
15	关于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4,543,317	94.1916	1,522,700	4.1520	607,416	1.6564
16	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5,845,417	97.7421	220,600	0.6015	607,416	1.65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9、14、16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15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64,826,979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徐晨、王晨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会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瞿元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主要内容：选举瞿元庆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瞿元庆，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经济学学士。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外销员、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兼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国际棉花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截至本决议公告日，瞿元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8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债务清理专项工作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环球易购"或"环球"）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1]粤03破申380号），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环球易购破产；近期以来，环球易购部分供应商持续在环球易购办公场所聚集，严重影响公司正常办公，造成极坏的影响。鉴于上述原因，经董事长李勇先生提议，拟成立环球易购债务清理专项工作组（下称"环球债务清理工作组"或"工作组"），专项应对环球易购供应商债务事项，具体如下：

1、环球债务清理工作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成立。

2、鉴于公司董事徐佳东先生为环球易购创始人，熟悉与环球易购供应商债务的历史成因，且对环球易购供应商有充分了解，因此：

（1）任命徐佳东先生担任环球债务清理工作组组长，并提请徐佳东先生安排环球易购前期财务实际负责人李俊玲女士为环球债务清理工作组副组长，负责供应商债务相关财务工作；

（2）环球债务清理工作组其他成员如下：

王慧兵，胡艳丽，薛彩佼

3、环球债务清理工作组指定专门的工作场所，并将工作场所地址及工作组成员的联系方式以公告方式向社会公布。

4、授权环球债务清理工作组，对于环球易购与单个供应商之间的业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不含本数）金额的债务，在充分尽职调查、与环球易购经办业务人员核实相关材料数据、并与供应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共同签署公司拟定的货款确认书文本进行确认。环球债务清理工作组对上述范围内供应商债务确认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环球债务清理工作组人员签字。

5、环球债务清理工作组成员联系方式如下：

王慧兵：13147097560

胡艳丽：15602932798

薛彩佼：13049378746

工作场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078号永新汇3号楼2楼208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南园村1133-2号

邮箱：zwql@kjtbao.com

债务处理时间：每周一至周五9:30-12:00；13:30-17:3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1票、弃权3票。

董事徐佳东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没有征得徐佳东和李俊玲的同意，此议案是违法违规的。决策人、管理层应该真诚的面对供应商，提解决方案而不是推卸责任给他人。

董事王成斌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于公告后产生的影响无法预测，持保留意见。

独立董事孙俊英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无法预测该议案公告后带来的后果。

独立董事郑挺颖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本人认为所提议工作组的组长人选不合适。

三、其他

鉴于徐佳东先生、李俊玲女士并未接受本次董事会会议任命，徐佳东先生、李俊玲女士成为工作组成员及其正、副组长身份尚需经过其本人同意确认，但不影响工作组成立并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开展工作。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8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跨境通"或"公司"）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环球"或"被申请人"）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03破申380号《通知书》，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或"申请人"）以深圳环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深圳环球进行破产清算。

2、申请人的上述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深圳环球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深圳中院受理上述破产申请，深圳环球将进入破产程序，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深圳环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的基本情况

（一）事件起因

深圳环球于2020年1月8日与工商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申请人向深圳环球提供人民币2100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上述贷款由李俊丰、徐佳东、跨境通提供担保。借款期限届满后，深圳环球未履行还款义务，相关担保方亦未履行担保义务。

（二）深圳环球被申请破产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环球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03破申380号《通知书》，申请人认为，债务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的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同时认为，债务人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的规定，向深圳中院申请对深圳环球进行破产清算。

二、被申请破产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5月6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东滨路与南光路交汇处永新时代广场2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梅跃钢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电子商务；软件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办公场地租赁及配套商业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

公司持有深圳环球100%股权。深圳环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深圳环球总资产158,369.67万元，总负债333,785.05万元，净资产-175,415.38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562,939.27万元， 利润总额-247,599.01万元， 净利润-295,262.10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 深圳环球总资产159,708.51万元， 总负债337,602.28万元， 净资产-177,893.77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32,386.84万元，利润总额-1,713.37万元，净利润-1,713.37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对公司的影响

若深圳中院受理上述破产申请，深圳环球将进入破产程序，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深圳环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目前，公司对深圳环球的长期股权投资为32.13亿元、债权3.44亿元、担保金额为8.88亿元。若深圳环球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该长期股权投资、债权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担保责任并未消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预计负债。

深圳环球为公司旗下主要业务经营实体之一，目前经营业务基本正常，无论法院是否受理债权人破产申请，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

四、其他说明

1、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深圳环球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法院沟通相关事宜。

2、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徐佳东先生因涉及债务纠纷，其个人名下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等被动减持的风险，自2021年6月14日起三个月内，拟被动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获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环球被申请破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法院裁判结果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破申380号《通知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6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境外法人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4元。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5	-	2021/6/28	2021/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12,251,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1,635,613.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5	-	2021/6/28	2021/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ong Leong Bank Berhad、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待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8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14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6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14元。

（3）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14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14元。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14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